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4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104年10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6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第二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1月9日 112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本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事項，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訂定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除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升等審查小組依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本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予以客觀評分。

第四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以70分為合格。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其一為之：

一、學術研究型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篇數：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的著作至少五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的著作至少五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的著作至少五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之

計算方式如下：

- (1) 具審稿機制之國內外期刊論文。
- (2) 產學合作或科技部成果報告最多得抵一篇。
- (3)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 (4) 專書論文最多抵一篇。

(二) 點數：升等教授者，總點數須達 12 點(含)以上；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須達 9 點(含)以上；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須達 6 點(含)以上。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在 SCIE 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30% 者，每篇 7 點，屬 31~60% 者每篇 6 點，屬 61~100% 者每篇 5 點。
- (2) 在 SSCI 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30% 者，每篇 9 點，屬 31~60% 者每篇 7.5 點，屬 61~100% 者每篇 6 點。A&HCI、TSSCI 期刊論文每篇 6 點。
- (3) 在 EI、ABI、ECONLIT、CSSCI、SCOPUS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4 點。
- (4) 具有審核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等每篇 3 點。
- (5) 經科技部或教育部認可機構辦理外審通過之專書，每本 6 點；其餘專書，每本 4 點。專書論文每篇 3 點。
- (6) 參加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每篇 2 點，國內學術會議每篇 1.5 點。
- (7) 產學合作計畫或科技部計畫案主持人之成果報告每件為 3 點。
- (8) 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5 點，全國

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4 點，公立機構認證者每篇 3 點，私立機構認證者每篇 2 點。

(9) 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每件為 2 點。

二、選擇「教學實踐」及「技術研發」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各教師應就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自行評估合格者，始得提請本會審議。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通過，送院教評會通過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